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5號

原告 佑營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羅振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誼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1,7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